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推荐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4. 未发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张强先生、黎小平先生、郭献军先生、刘晓梅女士、吴宇女士、叶韵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陈玉罡先生、段淳林女士、范海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俊

陈玉罡

杨 彪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